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1号文核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98万股社会公众股的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8月8日刊登招股意向书，于2016年8月15日刊登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于2016年8月22日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山东赫达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或“我公司”）认为山东赫达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中小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的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1、发行人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DONG HEAD CO.,LTD.
- 3、本次发行前总股本：7,158万元
- 4、本次发行后总股本：9,556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毕心德
- 6、公司成立日期：1992年12月7日
-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西北外环路999号
- 8、邮政编码：255300
- 9、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热交换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

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10、电话：0533-6696036

11、传真：0533-6681618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sdhead.com>

13、电子信箱：[hdzqb@sdhead.com](mailto:hdzqb@sdhead.com)

## （二）发行人简介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是经淄博市周村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1992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同意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组建“淄博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周体改字（1992）90 号）批准，由原王村镇镇办集体所有制企业淄博石墨化工设备厂作为发起人，以其全部集体资产经评估后作价出资，并向内部职工发行股权证，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30 日，山东省体改委以鲁体改函字[1996]307 号文，同意确认赫达公司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随文颁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251 号）。赫达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6717170-6-1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致力于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非离子型纤维素醚，具有自主研发、生产中高端型号建材级、医药级和食品级非离子型纤维素醚的能力。

发行人从 2000 年起开始进入非离子型纤维素醚行业。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生产纤维素醚的核心技术，从小型装置成长为大规模装置连续生产，在纤维素醚的产销规模、生产技术、产品种类、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有较强竞争实力。

## （三）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20,455,777.99	302,961,416.34	237,265,616.35	211,369,759.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723,274.13	478,072,231.91	459,997,512.34	397,431,769.60
资产总计	793,179,052.12	781,033,648.25	697,263,128.69	608,801,528.69
流动负债合计	317,107,023.78	319,769,324.79	257,456,281.43	261,048,00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378,144.90	394,792,527.15	356,981,847.26	310,453,521.0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6,943,495.79	495,657,675.84	518,743,609.13	459,175,115.93
二、营业利润	27,444,516.75	48,841,265.92	62,199,539.17	68,797,751.77
三、利润总额	28,359,287.55	58,289,619.14	65,801,208.64	74,002,665.55
四、净利润	23,585,617.75	48,547,679.89	54,844,326.20	62,192,947.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28,041.88	49,285,192.00	54,988,650.50	62,192,947.19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80,025.81	65,823,012.27	80,540,890.48	58,410,02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62,712.90	-76,738,512.34	-90,933,184.84	-149,408,6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2,586.10	4,054,860.33	26,253,476.52	73,887,14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28.71	1,869,656.81	-1,070,793.68	-1,847,91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54,344.48	-4,990,982.93	14,790,388.48	-18,959,352.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36,613.96	47,090,958.44	52,081,941.37	37,291,552.89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01	0.95	0.92	0.81
速动比率	0.64	0.64	0.66	0.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7%	45.81%	47.87%	48.7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2%	0.04%	0.06%

每股净资产	5.84	5.52	4.99	4.34
<b>主要财务指标</b>	<b>2016年1-6月</b>	<b>2015年</b>	<b>2014年</b>	<b>2013年</b>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610.99	11,356.90	11,354.51	10,125.79
利息保障倍数	5.82	5.17	5.57	9.9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9	6.14	8.91	11.8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4.38	5.94	6.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6	0.92	1.13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07	0.21	-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69	0.77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58	0.73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13.31%	16.68%	2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5.84%	11.25%	15.83%	20.45%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7,15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 2,39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556 万股。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1.00 元。
- 3、发行数量：2,398 万股新股，无老股转让。

4、发行方式：本次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6,179,000 万股，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7,447,540.95 万股，网上投资者有效倍数为 8,293.47545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网上下回拨机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T 日）启动回拨机制，从网下往网上回拨。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39.8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158.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89786926%。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6,179,000 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1,510,5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24.45%，配售比例为 0.0063802%；企业年金和保险产品(B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951,5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15.40%，配售比例为 0.00312%；其他投资者(C 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 3,717,000 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 60.15%，配售比例为 0.00306%。

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股数 74,644 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 739,722.04 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31%。

5、发行价格：9.91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 发行后市盈率：22.98 倍（按照公司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2) 发行前市盈率：17.09 倍（按照公司 201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摊薄计算）。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股票锁定期：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锁定期。

8、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64.1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49.4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14.77 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00082 号《验资报告》。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54 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10、发行后每股收益：0.4313 元/股（以公司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心德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还遵守以公司董事身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但以不同身份作出相同承诺的，锁定期限不累加。

(4) 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减持的股票，若回购价低于减持价，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毕心德之其他关联方的承诺

毕心德之妻杨爱菊及其女儿毕文娟、儿子毕于东，毕心德之兄毕怡德等与毕心德有亲属关系的二十名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山东赫达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毕于东作为山东赫达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邱建军作为山东赫达的高级管理人员，还分别遵守以上述相应身份作出的锁定承诺或持股意向承诺，以不同身

份作出相同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不累加。

### 3、持股 5%以上股东毕文娟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毕文娟还做出承诺：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果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毕心德、毕于东、毕松岭、杨宝銮）、高级管理人员（毕于东、毕松岭、杨宝銮、邱建军、毕相新）分别做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山东赫达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上述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董事毕心德作为山东赫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毕于东、高级管

理人员邱建军作为毕心德之关联方，还分别遵守以该等身份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但以不同身份作出相同承诺的，锁定期限不累加。

(6) 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的股票，若回购价低于减持价，则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5、监事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监事（毕于壮）和核心技术人员（毕英德、毕耘新、毕研恒）分别做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山东赫达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4、前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减持的股票，若回购价低于减持价，则所得收

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得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除上述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控股股东毕心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本人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违反承诺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并在取得该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毕文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本人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果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

###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完成公开发行;
- 2、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56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2,398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9%,达到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 25%以上;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发行人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作为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已在股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1) 发行人已经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关联交易的各项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p> <p>(2) 敦促发行人制定并完善与大股东等关联方在业务、资金往来等方面的工作管理规则，强化审批程序，将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纳入禁止性规范并切实执行。</p> <p>(3) 将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敦促按季度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告知。</p> <p>(4) 保荐代表人有权参加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5)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如其违反规定，将以异议书的形式将意见和建议向其通报，发行人应予纠正并将落实情况反馈给本保荐人，否则，本保荐人有权就该违规事项向监管机构报告及在媒体上发表声明。</p>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与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并督导甲方有效执行；</p> <p>(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p>

	<p>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p> <p>(3)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p>
<p>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p>(1)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p> <p>(2)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3) 督导发行人及时按季度向本保荐人通报有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保荐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p> <p>(4)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有权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建议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专职负责信息披露事宜。</p> <p>(3) 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人，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人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人的意见。</p> <p>(4) 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人审阅。</p>
<p>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1) 本保荐人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p> <p>(2) 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人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人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p>	<p>(1)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明确相应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禁止性规定。</p> <p>(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p> <p>(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人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p>(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p>	<p>(1) 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p>

	<p>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并履行向深交所作出的承诺；</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的变更等）；</p> <p>(3) 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包括股本结构的变动，控股股东的变更，管理层、管理制度和管理政策的变化等）；</p> <p>(4) 持续关注发行人市场营销情况（包括市场开发情况，销售和采购渠道，市场占有率的变化等）；</p> <p>(5) 持续关注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包括技术的先进性和成熟性，新产品开发和试制等）；</p> <p>(6) 持续关注发行人财务状况（包括会计政策的稳健性，债务结构的合理性，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p>
<p>(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不减轻或免除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p> <p>(2) 发行人承诺向本保荐人和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通知或者咨询本保荐人，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人：</p> <p>A.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p> <p>B.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p> <p>C.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p> <p>D. 甲方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p> <p>E. 《证券法》第67条、第75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对甲方规范运作、持续经营、履行承诺和义务具有影响的重大事项；</p> <p>F.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其他安排</p>	<p>无</p>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楼

保荐代表人：洪金永、陈东阳

联系人：洪金永、李超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我认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赫达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愿意推荐山东赫达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洪金永: 洪金永

陈东阳: 陈东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宫少林: 宫少林

